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資料

第三季度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609	3,677	36,760	16,175
銷售成本		<u>(18,804)</u>	<u>(2,629)</u>	<u>(32,019)</u>	<u>(11,253)</u>
毛利		3,805	1,048	4,741	4,9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27	190	967	1,229
行政開支		(5,404)	(7,887)	(19,531)	(24,214)
融資成本	6	<u>(169)</u>	<u>-</u>	<u>(580)</u>	<u>(84)</u>
除稅前虧損	7	(1,541)	(6,649)	(14,403)	(18,147)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41)</u>	<u>(6,649)</u>	<u>(14,403)</u>	<u>(18,147)</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u>	<u>2</u>	<u>(28)</u>	<u>(111)</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1,539)</u></u>	<u><u>(6,647)</u></u>	<u><u>(14,431)</u></u>	<u><u>(18,258)</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33)</u></u>	<u><u>(1.70)</u></u>	<u><u>(3.23)</u></u>	<u><u>(4.8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8,887	(64,350)	(124)	104,413
本期間虧損	-	(14,403)	-	(14,4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28)	(28)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14,403)	(28)	(14,431)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6,960	-	-	6,9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60)	-	-	(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75,687</u>	<u>(78,753)</u>	<u>(152)</u>	<u>96,78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4,851	(44,034)	(33)	110,78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42)	-	(2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154,851	(44,276)	(33)	110,542
本期間虧損	-	(18,147)	-	(18,1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	-	(111)	(111)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18,147)	(111)	(18,258)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14,520	-	-	14,5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484)	-	-	(4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68,887</u>	<u>(62,423)</u>	<u>(144)</u>	<u>106,32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租賃建築設備業務，(iv)美酒營銷，以及(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分別於下述附註3.1及附註3.2內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對低價值資產租賃亦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如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相應付款，整項物業將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的部份除外。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倘若租賃條款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屬於單獨租賃入帳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按照已修改的租賃條款應用修改生效日確定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並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相應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內不予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視作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入賬為一項新租賃，當中已考慮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簡易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對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來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簡易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將初始直接費用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撇除；及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於確認租賃負債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相關本集團公司的增量租賃借款利率，而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291
減：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1,153)
減：確認豁免－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616)
加：可變租賃付款	46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17,987</u>
---	---------------

分析如下：

－流動	7,862
－非流動	10,1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17,987</u>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u>17,987</u>
--	---------------

下列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列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u>—</u>	<u>17,987</u>	<u>17,987</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7,862</u>	<u>7,8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0,125</u>	<u>10,125</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已簽訂新租賃合約，但新合約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則按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訂之假設入賬。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起，經修訂租期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經延長租賃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且予以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結餘並不重大。
- (c)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該分配基準之改變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概無對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2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確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本集團確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是單獨評估還是以集團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集團正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作出評估，並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4 折舊方法之轉變

本期內，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機器及設備之使用模式，該等機器及設備以往採用遞減餘額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有)，而本集團認為採用直線法能更妥善反映該等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該折舊方法之轉變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裝修及工程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租賃建築設備之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美酒銷售之收益及放債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6,444	2,373	9,005	8,112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4,078	258	4,678	5,081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	2,210	–	2,537	–
美酒銷售收入	9,686	102	19,978	301
放債利息收入	191	944	562	2,681
	22,609	3,677	36,760	16,17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				
– 美酒銷售收入	9,686	102	19,978	301
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之收入				
–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6,444	2,373	9,005	8,112
–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4,078	258	4,678	5,081
– 租賃建築設備安裝服務收入	1,200	–	1,200	–
	21,408	2,733	34,861	13,494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收入	1,010	–	1,337	–
放債利息收入	191	944	562	2,681
	22,609	3,677	36,760	16,175
總分部收入	22,609	3,677	36,760	16,175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實際的權宜之計以豁免於報告日期披露因履行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原來預期合約期限為一年以下）而預期在將來確認來自與現存客戶訂立合約的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租賃建築設備安裝服務收入及美酒銷售收入。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本期間，放貸分部已合併為金融服務分部，以集成類似的金融服務活動之資源並反映相關金融服務更適合的關聯性質。管理層認為分類披露的變化更好及清晰地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結構，並有助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應資料已重新表述。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裝修及工程服務」）；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 (3)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租賃建築設備」）；
- (4)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及
- (5)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金融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建築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005</u>	<u>4,678</u>	<u>2,537</u>	<u>19,978</u>	<u>562</u>	<u>36,760</u>
分部溢利／(虧損)	<u>(1,794)</u>	<u>(1,021)</u>	<u>(5,814)</u>	<u>964</u>	<u>(918)</u>	<u>(8,583)</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4
中央行政成本						(6,298)
融資成本						(326)
除稅前虧損						<u>(14,40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裝修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 採購傢俱及 相關產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112</u>	<u>5,081</u>	<u>301</u>	<u>2,681</u>	<u>16,175</u>
分部溢利／(虧損)	<u>(7,067)</u>	<u>(3,095)</u>	<u>41</u>	<u>918</u>	<u>(9,203)</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72
中央行政成本					(9,432)
融資成本					(84)
除稅前虧損					<u>(18,14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若干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2	75	14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1)	—	104	—
應收貿易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15	—
租金收入	199	164	576	534
匯兌收益	—	2	11	6
出售機器及設備淨收益	12	—	141	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2）	—	—	3	—
雜項收入	26	12	42	583
	227	190	967	1,229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抵押銀行借貸	—	—	—	83
—融資租賃	—	—	—	1
—租賃負債	169	—	580	—
	169	—	580	84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166	58	697	245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2	1,796	3,163	4,1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423	2,315	4,637	8,65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5	63	172	250
	<u>2,466</u>	<u>4,232</u>	<u>8,669</u>	<u>13,265</u>
存貨銷售成本	8,927	565	18,992	4,516
核數師酬金	-	-	-	-
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a）	1,282	548	3,327	1,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5	-	4,101	-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2	-	4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31	35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最低租金（附註b）	23	1,889	1,031	5,012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u>(178)</u>	<u>(141)</u>	<u>(496)</u>	<u>(442)</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機器及設備折舊金額約為1,3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已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租賃。

8. 利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541)</u>	<u>(6,649)</u>	<u>(14,403)</u>	<u>(18,147)</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466,807</u>	<u>391,409</u>	<u>446,040</u>	<u>372,50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0.33)</u>	<u>(1.70)</u>	<u>(3.23)</u>	<u>(4.87)</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於此兩個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3,000	154,851
配售新股，扣除淨交易成本 (附註1)	<u>72,600</u>	<u>14,0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435,600	168,887
配售新股，扣除淨交易成本 (附註2)	<u>87,000</u>	<u>6,8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22,600</u>	<u>175,687</u>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2018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該2018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2018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

附註2：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2019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該2019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2019配事項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

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50,000港元(i)出售Wonder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onder Express」)，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轉讓Wonder Express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6,300,000港元。

Wonder Express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及設備	258
使用權資產	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
租賃負債	(313)
遞延稅項負債	(63)
應付本集團款項	<u>(26,287)</u>
	(25,840)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u>26,287</u>
	4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u>
代價	<u><u>450</u></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u>450</u></u>
由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如下：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5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u>
	<u><u>307</u></u>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及維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i)租賃建築設備（其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發及建立，並於本期間開始營運），(iv)美酒營銷以及(v)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

於本期間，放債分部已合併為金融服務分部，以集成類似的金融服務活動之資源並反映相關金融服務更適合的關聯性質。管理層認為分類披露的變化更好及清晰地反映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結構，並有助於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收入結構。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按業務類型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收入	9,005	8,112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收入	4,678	5,081
租賃建築設備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	2,537	—
美酒營銷收入	19,978	301
放債利息收入	562	2,681
	<u>36,760</u>	<u>16,175</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3,260	10,162
馬來西亞	-	5,003
中國	3,500	1,010
	<u>36,760</u>	<u>16,175</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3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2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00,000港元或127.3%。

本集團總收益大幅增長約20,600,000港元或127.3%，主要由租賃建築設備業務以及重展營銷美酒業務所得。

本集團本期內於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錄得合共約13,700,000港元收益，與去年同期約13,200,000港元收益比較稍微增加。因本期間來自同業間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已竭力投標以維持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之營運規模。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開始營運，並錄得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然而去年同期租賃建築設備業務為於建立期，因此並未於去年同期錄得收入。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香港發生之社會動盪及連串的不穩定活動引起之未有預期及經濟惡化影響，本集團之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已受不利影響。若干已訂項目之工程及需求時間表已拖延或延期，因此，影響源自這部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

經過於去年第四季度成功重整運作，並再次啟動營銷美酒業務，本集團已與並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該分部錄得收益約為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0,000港元，增加約19,700,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之貸款組合減少，放債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為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

本期間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900,000港元）。毛利按業務項目類型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毛利／（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修及工程服務	1,895	1,375
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1,102	786
租賃建築設備	195	不適用
美酒營銷	987	80
放債	562	2,681
	<u>4,741</u>	<u>4,922</u>

裝修及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的毛利合共增加約800,000港元，原因是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項目成本以致項目服務整體毛利率由16.4%增加至2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賃建築設備毛利約為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業務發展初期為新客戶策略性地提供具吸引力的定價，以建立客戶基礎及與客戶的關係。隨著一些因受發生社會動盪而被暫停或推遲之現有項目的逐步恢復，建築設備穩步地交付，並產生了相關的租金收入，提供建築設備安裝之收入亦彌補建築設備的折舊，為該分部錄得之毛利所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美酒營銷的毛利增加約900,000港元，是由於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由於本期間之貸款組合減少，放貸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6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

如上文所述，本期間毛利減少約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4,2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500,000港元，下降約4,700,000港元或19.3%。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嚴格控制及精簡營運使員工成本減少約4,600,000港元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100,000港元），相等於約3,700,000港元之虧損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提供裝修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商業機構及住宅終端用戶以及公共機構提供裝修及其他工程服務包括防水工程及維修服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3個未完成項目。另外，亦有4個將於本財政年度開展之已訂約／將訂約項目。迄今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收到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邀請，就裝修及工程服務提交多份投標書。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香港發生並持續蔓延的社會動盪發展及不穩定活動，許多建築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和建築維修項目）已被暫停或推遲，以致裝修、工程及相關服務的運作和表現於本期間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在投標方面遇到激烈競爭，在香港經濟環境不確定的情況下，同行競爭者渴望以較低的利潤率策略投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繼續尋求並提交潛在的裝修及工程服務標書。

於本期間本集團竭力進行投標以擴展裝修及工程服務之營運規模。於過去數月期間本集團已保持項目收入，以及有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收入較去年取得增長。然而，隨著近期爆發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本集團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若干裝修及工程項目或會被暫緩或推遲以減低整體社區受2019-nCoV傳播之方法。本集團正與客戶商討有關裝修及工程項目之計劃及進度。

回應裝修及工程服務面對當前不穩定且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

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到並完成有關傢俱及相關產品的訂單。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其專材，以及尋找裝修項目共同商機以更好運用資源及協同效益。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

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分部於去年開發為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自然拓展及附屬部分。該分部於本期間逐步開始營運，並錄得租金及安裝服務收入。

遺憾的是，由於香港社會動蕩的突然爆發和活動的不穩定，本期建築設備業務的租賃發展意外放緩。根據標準普爾的評級組合，房地產和基礎設施行業最有可能在短期內受到直接影響。因此，某些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或項目已被推遲甚至暫時擱置。因此，本集團之棚架及相關設備的租賃及交付已受影響。

近期爆發2019-nCoV亦影響棚架設備之交付時間表。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積極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和溝通，以再作安排交貨時間表並與客戶修訂後的項目計劃進行協調。

本集團之租賃建築設備業務處於起始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建築業的正增長將長遠地有利於我們發展的租賃建築設備業務。本集團認為租賃建築設備業務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之收益來源。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於未來數年，尤其於社會動盪及2019-nCoV平復後，來自租賃建築設備之收入將會大幅增長。

美酒營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關係，並因此獲得持續訂單。本集團已積極尋找供應商及更多潛在客戶以維持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之收益於本期間有效地增長。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穩健的收入來源。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放債業務維持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6,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約為16,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00,000港元）。利息收入隨著貸款組合的減少而縮小。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營運金融服務業務，以減低此業務之信貸風險及確保其放債，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健康發展，以及積極開拓及尋找高信譽之顧客以發展平穩收入基礎。

其他業務發展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董事會相信擴展業務分部，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發展，以致為成功企業帶來新一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集資活動及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3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本期間支付購買棚架設備及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認購新股份（「2019配售事項」）發行87,000,000股新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所得金額約為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522,6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借貸為租賃負債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本期間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所產生之租賃負債。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配售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合共最多72,600,000股配售股份（「2018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

2018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2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之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餘額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 期末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2018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	13,800	9,000	13,800	13,800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配售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合共最多87,000,000股配售股份（「2019配售事項」）。當天收市價為每股0.083港元。

2019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建築設備作租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之 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報告期 末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2019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建築設備	6,500	814	5,68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動用約13,000,000港元增設棚架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 Wonder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該出售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索償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的費用解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8
	<u>8</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5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
	<u>496</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購買建築設備	2,679
— 開發建築設備管理系統	125
	<u>2,804</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總薪酬(包括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酬金及薪金，以及強積金供款)為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300,000港元)。薪酬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員工薪酬及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均遵守該等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潮商」，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香港潮商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榮生先生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洋」，將更名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中國海洋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陳志遠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24）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載第三季業績及第三季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列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